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奥浦迈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上市公司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奥浦迈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5.23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61.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8.59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减少81.03%，公司的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0.80%，主要原因系：

1、固定费用增加影响：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正式投入运营，进一步补充了公司CDMO业务的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承接临床三期和商业化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在募投项目运营初期，相关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新增较多的固定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设备维护费用等，上述固定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

2、资产减值准备影响：由于CDMO业务的订单增长速度和项目执行进度未能完全符合预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存在较为明显

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在报告期内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1,003.02万元。此外，受宏观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扰动以及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有部分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92.43万元。上述两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695.45万元，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3、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相关税收优惠变化所致：2024年，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不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上升至25%，致使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655.96万元。因税率调整导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进而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显著影响。

2024年，公司产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2.00%的增长，彰显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强劲竞争力。同时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势头依然强劲，境外产品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增幅达到163.10%，不仅证明了公司在国际化战略上的成功布局，也彰显出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上的综合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全球化战略，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品牌推广和渠道拓展，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为整体业务增长提供强大支撑。

目前，全球生物医药行业依然面临较大压力，创新药研发企业普遍面临严峻考验。受部分客户项目暂停或取消、融资进程受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CDMO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建设并全面投入使用，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的现场审计，证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后续承接整合型项目奠定了基础。在保持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及宏观环境等多重不确定性，一方面通过不断持续的产品创新，大力拓展销售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另外一方面提高服务业务板块的运营效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同时加强全产业链一站式的布局，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为未来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多种因素叠加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但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持续加大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内部运营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培养基产品开发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医药生产、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制备与应用涉及生物、化学、物理、医学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有限、产业化进程管理不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的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胞培养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培养基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CDMO技术服务平台都是对公司至关重要的核心技术。对于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培养基配方流失或失效的风险

细胞培养基配方一般包含70-100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类、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需要通过分析细胞特性和工艺试验确定适合细胞生长的配方组分，往往需要反复、大量的实验论证及科学分析。培养基配方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品质及CDMO服务能力都有着重要影响。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内控程序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做到严格执行，或因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配方的泄漏，以及不能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发展及时调整配方，都将造成现有配方流失或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细胞培养基产品质量风险

细胞培养基产品是生物制药企业在进行药物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之

一，在抗体、疫苗等生物制品大批量生产过程中尤为突出。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细胞培养基的细胞工艺表达、克隆水平、批次间稳定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和标准。细胞培养基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若公司无法保持细胞培养基工艺的稳定性，抑或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品质控制缺陷，进而未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都将会对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和CDMO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化学元素、试剂耗材等，种类繁多，部分原材料来自于少数核心供应商。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则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培养基配方包括70-100种原料，其中包括数十种氨基酸原料。培养基生产对氨基酸品质（包括纯度、杂质含量、细菌数等）要求较高，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少量氨基酸品牌只能采购进口品牌，对进口氨基酸原料有一定的进口依赖风险。此外，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存在质量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甚至可能导致客户投诉、退货或法律纠纷。

2、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申请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均会影响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培养基产品或CDMO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对于培养基业务，截至2024年末，共有247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141个、临床I期阶段41个、临床II期阶段28个、临床III期阶段29个、商业化生产阶段8个；整体相较2023年末增加77个，增长幅度45.29%。大部分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新药研发处于临床前或临床阶段，若上述新药研发失败或药品成功上市后未能达到预期的商业化效果，都将影响客户对公司培养基产品的采购，故可能会对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对于CDMO业务，公司的CDMO客户若未能成功完成

IND申报或BLA申请，将导致公司CDMO业务订单的终止，同时也无法将此类客户转化成为培养基产品的销售客户。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与下游客户的新药开发及产业化情况紧密相关，而新药开发技术难度较大，影响新药研发进程的因素较多，公司无法全面掌握客户新药研发的进程和商业化效果。若公司的下游客户出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情况，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实现收入244,220,466.60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42.00%。公司培养基业务与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药品研发计划、研发管线商业化进展以及行业投融资景气度等情况紧密相关，客户对培养基产品的需求具有即时性，订单执行周期较短，因此公司培养基业务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未来，若公司培养基产品品质无法保证而造成客户流失，或下游客户的药品开发情况不及预期，抑或行业景气度波动或行业内竞争加剧，都将可能造成公司培养基产品的下游需求不及预期，从而无法持续保证培养基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4、CDMO业务订单不达预期及执行风险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蛋白抗体药物CDMO服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年，公司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2,555,588.37元，相较上年同期下降25.66%，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条200L/500L的GMP原液生产线，同时募投项目之一“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全面投入使用，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的现场审计，证明公司已经具备了从基因研发到商业化生产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后续承接整合型项目奠定了基础。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显著特点，其中公司CDMO业务包括细胞株构建、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分析平台开发、样品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行业景气度下降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公司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尽管公司执行的CDMO项目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发服务或生产服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5、细胞培养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53.03%，其中，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为69.99%，服务业务毛利率为-25.29%，细胞培养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随着我国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不排除将有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加入到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格局中来，同时进口厂商在国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也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加剧行业内的竞争。因此，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降低销售价格的方式提升自身竞争力，未来，若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获得了进一步的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0,193.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6%，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5,911.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9%。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2024年度预计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03.02万元，主要

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CDMO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于报告期内正式投入使用，面临行业整体的下行压力，目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由于公司CDMO业务的订单增长速度和项目执行进度未能完全符合预期，导致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固定资产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如未来继续面临行业承压的不利形势，公司可能面临继续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33.25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6.40%。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不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上升至25%，致使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655.96万元。未来，若公司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由25%下降至15%，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如公司仍无法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面临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1、生物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直接客户所在行业为生物医药行业。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公司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细胞培养基产品领域，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所占据，例如赛默飞、丹纳赫、默克等进口厂家。在CDMO服务领域也有许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专业CMO/CDMO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等。与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使

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公司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此外，竞争加剧可能给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

（六）宏观环境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以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未来海外销售的规模不断扩大，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波动，外汇收支相应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的趋势，面临下滑的可能。贸易保护主义及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仍将存在。如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或因地缘政治问题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生显著影响，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肖志华直接持有公司24.6390%股份，通过稳实企业间接控制公司7.0802%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1.7191%。与此同时，肖志华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配偶HE YUNFEN（贺芸芬）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技术研发、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鉴于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业绩承诺风险，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收购整合的风险，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以及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元）	297,242,180.57	243,124,039.96	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52,275.76	54,038,487.99	-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5,922.85	34,724,919.27	-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247,300.52	57,952,646.93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6,747,220.40	2,158,617,597.17	-2.87
总资产（元）	2,286,250,982.16	2,302,044,541.06	-0.69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5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7	-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30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48	减少1.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31	1.60	减少1.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0	17.71	减少6.2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24.22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6%。其中，产品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2.00%的增长，彰显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强劲竞争力，这主要得益于客户管线的持续推进以及海外业务的快速拓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247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整体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77 个，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2024 年，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势头依然强劲，产品销售境外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增幅达到 163.10%，不仅证明了公司在国际化战略上的成功布局，也彰显出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上的综合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全球化战略，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品牌推广和渠道拓展，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为整体业务增长提供强大支撑。

2、2024 年，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3 年分别下降 61.04%、81.03%，主要原因系：

（1）固定费用增加影响：2024 年，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正式投入运营，进一步补充了公司 CDMO 业务的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承接临床三期和商业化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在募投项目运营初期，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公司相较于 2023 年新增较多的固定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设备维护费用等，上述固定成本的增加，对公司的 2024 年度净利润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

（2）资产减值准备影响：由于 CDMO 业务的订单增长速度和项目执行进度未能完全符合预期，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存在较为明显的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在报告期内计提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003.02 万元。此外，受宏观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扰动以及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变化的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仍有部分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故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92.43 万元。

上述两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695.45 万元，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3）税收优惠变化影响：2024 年，因公司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不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 上升至 25%，致使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655.96 万元。因税率调整导致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进而对报告期内净利润产生显著影响。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相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一）拥有培养基开发和定制化的技术优势

培养基是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核心原料之一，其性能直接决定了生物药的产量和产品质量，进而显著影响生物药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但培养基开发的技术壁垒极高，配方包含 70 - 100 种不同化学成分，包括糖、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微量元素、促进生长的因子等。过去中国培养基一直被进口品牌垄断就是因为缺乏培养基配方开发的核心技术。奥浦迈在培养基开发领域深耕 10 余年，积累了丰富的培养基开发经验，特别是在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配方开发领域，成功完成了多种细胞类型的培养基开发，掌握了提升产物表达量的核心技术，在保证产物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了提高产物表达量的突破性进展。

不同生物药对于培养基成分的比例和浓度要求各有不同，这就需要定制化开发的能力。以蛋白抗体应用领域为例，公司通过研究细胞营养代谢，合理平衡不同营养成分的浓度，结合细胞培养工艺参数优化，显著提高细胞生长密度和抗体表达量。公司不仅可以通过客户提供细胞来进行培养基开发，还可以针对不能提供细胞的客户设计咨询式培养基开发。

（二）拥有自主可控的细胞培养产品技术工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细胞培养产品开发、技术工艺和平台开发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完善不同培养基产品生产工艺，尤其在干粉培养基生产方面，其精良的研磨和混匀工艺，保证浓度差异数万倍的成分能够均匀添加和混匀，进而不断稳定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在技术、团队、产能、尤其培养基的性能和质量上，已经实现了完全自主可控，产品质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在市场销售方面实现了进口替代，加快了细胞培养基国产化应用步伐，打破了生物制品的核心原料—细胞培养基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改变了原有低端供给结构。在保证稳定供给的同时，消除了生物制药核心原材料的安全隐患。

（三）建有大规模培养基产品生产的能力

公司建有先进的规模化干粉和液体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可以实现单批次 1-2,000

Kg（干粉）/1-2,000 L（液体）的培养基大规模生产。公司 2016 年在上海张江科学城建有 2,000 平米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培养基一厂），可实现单批次 1-20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400 L 液体培养基灌装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又在上海临港建成 6,000 平米符合 GMP 标准的培养基二期大规模生产基地（培养基二厂），达产后产能可实现单批次 1-2,000 Kg 的干粉培养基和单批次 2,000 L 液体培养基生产能力。两个工厂运行可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秉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通过了德国 TUV NORD 公司的 ISO9001:2015 以及瑞士 SGS 公司的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循 GMP 的质量控制要求，秉承“质量保证全覆盖、过程控制全方位”的生产理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

（四）拥有完整的细胞培养基类型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和迭代创新，已开发出针对不同细胞类型的上百种高品质培养基产品，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蛋白/抗体、疫苗、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其中抗体培养基产品包括 CHO 基础培养基、CHO 补料培养基和添加剂系列，以及 HEK293 基础培养基和配套补料。根据不同的 CHO 细胞类型（如 CHO-DG44、CHO-K1 和 CHO-S 等），公司又进一步开发出不同的基础培养基系列，例如 CHO CD07、CHO CD11V、CHO CDP3、VegaCHO、AltairCHO、StarCHO 和 SagiCHO 等，配套以完善的补料培养基系列，例如 PFF05、PFF06、CDF056、VegaCHO Feed、AltairCHO Feed、AltairCHO Feed Plus、VegaCHO Feed Plus、StarCHO Feed 等。公司培养基产品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为主，适合高密度悬浮培养各种 CHO 细胞（CHO-DG44、CHO-K1 和 CHO-S 细胞等），可实现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的高水平表达。CHO 补料培养基可以在各种 CHO 细胞流加培养中提高抗体表达和改善抗体质量，与 CHO 基础培养基联用。公司 HEK293 培养基也以完全化学成分确定的基础培养基为主，适合于多种亚型 HEK293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可用于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

公司已经开发出适合多种细胞生产的疫苗无血清培养基产品，包括 BH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VEROSFM 系列无血清培养基、MDB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PK15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等。

此外，在维持蛋白抗体领域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进疫苗和细胞及基

因治疗领域培养基开发，报告期内升级开发了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OPM-AM401、支持 PK15 细胞快速生长的培养基原型 OPM-AM675、支持 ST 细胞生长的无血清培养基 OPM-AM563 和 OPM-AM612、针对 LMH 细胞的培养基 OPM-AM395 和 OPM-AM616、适合 F81 细胞的低血清培养基 OPM-AM420 以及针对 MDCK 细胞的培养基 OPM-AM381，均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反馈及认可。

（五）委托开发生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致力于通过综合技术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从创立起不断建设完善蛋白/抗体药物开发服务平台，早期从细胞株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优化开始，不断延伸和深化，已投资建成完善的细胞株构建平台、上下游工艺开发平台、制剂处方工艺开发平台、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质量分析平台等，可为客户提供从基因到商业化生产全过程的服务。同时可为客户根据现行的法规需求制定对应的开发策略，缩短客户的药物开发周期，提升药物开发的成功率。

（六）细胞培养产品与委托开发服务的协同整合优势

公司把细胞培养基产品与生物药委托开发服务有机整合，二者相辅相成。细胞培养基贯穿于生物药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周期，而且随着药物进入到商业化生产阶段，细胞培养基使用量快速增长。以蛋白/抗体药开发为例，基于对培养基配方的深刻理解和优化的平台工艺，公司可以针对不同的细胞株进行工艺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药物开发流程，显著提高开发的效率和结果（更高的表达量、更好的质量和更快的速度），同时自主开发培养基生产降低了委托开发服务的成本，保证培养基的供货，提升委托开发服务的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成熟的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平台提供更多把自主开发的培养基应用到药物开发流程中的机会。CDMO 平台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需要进行培养基筛选和培养工艺优化，可帮助公司在药物早期开发中发现客户，并在筛选结果优异的前提下把公司培养基设计到项目里，推广公司培养基产品。公司可以持续为客户提供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促进客户项目推进临床和上市进程，进而提升了客户的粘性，增强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七）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00 名成员的研发技术团队，该团队由一批在生物技术领域拥

有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公司持续投资于研发团队的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确保团队始终保持在行业前沿，具备解决复杂问题和应对新兴挑战的能力。

此外，公司不断吸引行业技术专家加入，各技术环节负责人均有多年的生物药开发经验，研发技术团队中超过 60 名的人员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通过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公司定期组织多渠道的研发和技术专业的培训，及时了解行业与市场需求。除此之外，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与创新的平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八）及时的响应速度

国内外客户十分关注供货的稳定和响应速度，临床推进效率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成本和成败。公司建立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保证细胞培养基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比如对于目录培养基产品，供货周期一般 2-4 周左右。相比之下，进口培养基受到国际物流、报关速度、国际关系的影响，供货期通常长于国产产品。因此公司培养基在时效性方面较进口培养基厂商具备明显优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支持部门均与客户直接对接，响应能力强，有条件迅速获知并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需求，与境外培养基厂商相比速度更快；对于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公司根据生产前与客户的充分沟通，了解客户核心诉求，在客户使用过程中也能够不断根据客户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维护。

（九）客户优势

依托于公司秉承的“Cell Culture and Beyond”理念，结合在细胞培养基领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细胞培养基和 CDMO 服务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服务了超过 1,7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187,414.01	43,056,651.64	-20.60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4,187,414.01	43,056,651.64	-20.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0	17.71	减少6.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4,187,414.01 元，占营业收入的 11.50%，研发投入总额相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 CDMO 业务为 D3 工厂顺利投入使用进行了大量前期工作，摸索平台工艺及工艺放大的技术能力以扩大生产规模，因此 2023 年度相关费用较高。此外，奥华院在 2023 年处于项目启动阶段，初期实验室建设费用较高，随着初期工作的完成，本报告期内相关费用同比下降。

（二）研发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及其他 7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0	2	32	16
实用新型专利	3	11	83	9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6	4	8	6
其他	1	16	104	74
合计	20	33	229	18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1、截至2022年08月30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52,259.06
2、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	1,850.14

时间及事项	金额（万元）
3、加：收到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	685.56
4、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9.58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9.20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0.38
（2）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885.83
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415.01
本年度收到理财收益	470.81
小计	3,895.40
5、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1,840.48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0,177.01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663.47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50,300.00
（3）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30,000.00
（4）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5,100.23
（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918.98
（6）销户一次性补流	0.79
小计	134,160.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29.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 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188	2022年 8月30 日	上海奥浦迈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4,135.52	264.66	活期
上海农商 银行张江 科技支行	50131000907376324	2022年 8月30 日	上海奥浦迈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8,123.54	46.96	活期
交通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310066865013005887838	2022年 8月30 日	上海奥浦迈 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已注 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存放主体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413482	2022年8月30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517.76	活期
招商银行长乐支行	121938304910287	不适用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已注销
合计				152,259.06	20,829.39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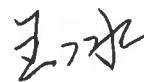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靳宇辰



王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